

##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31日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七點，於103年1月8日發布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點，於104年11月13日發布  
107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於107年3月29日發布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於112年1月11日發布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四、十五點，於112年11月27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七、八、十、十一點，於113年7月5日發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三、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授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一）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休假一個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

（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年以上者，得申請休假一個學年或連續兩學期或分段休假兩個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

前項第二款之分段休假研究，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期限逐次提出；並於第一次休假研究開始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以保留年資申請休假者，須與上次休假期間至少間隔一學年。

四、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任副教授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並以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

（一）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副教授七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休假一個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

（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副教授七個學年以上者，得申請休假一個學年或連續兩學期或分段休假兩個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符合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以上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TSSCI、THCI、SCIE、SSCI、EI、A&HCI收錄者。

（三）任副教授期間曾獲一次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者。

五、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者，於休假研究前七學年內擔任專任教師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不予併計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者，於休假研究前七學期內擔任專任教師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二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二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不予併計年資。

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擔任校長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六、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曾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以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事由未在校授課之年資不予併計。

七、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如申請休假研究人數超過前開比例，以未曾休假研究者優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一項教師人數係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現職教師人數為基準。

八、教師休假研究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前四個月提出下學年（期）之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休假研究計畫變更者，應於休假研究期滿前，依前項程序完成再評審作業。

九、教師於核准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十、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兼）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含進修推廣教育課程）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如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得否出席各項會議由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十一、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十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者。

（二）經核准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於返校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者。

(四)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休假計畫不符者。

十三、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於返校服務後，應依本要點規定核算服務年資後，依規定申請再休假研究。

十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